**5.3.10.1 边销茶、扶贫货物捐赠、无偿援助进口物资**

# 一、边销茶。

## （一）政策内容

自2019年1月1日起至~~2020年12月31日~~，对边销茶生产企业（企业名单见附件）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。

（[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3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18.html)第一条第一款）

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，对边销茶生产企业（企业名单见附件）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。

（[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8802.html)第一条第一款）

附件：[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边销茶生产企业名单](http://szs.mof.gov.cn/zhengcefabu/202103/P020210323567041598455.xls)

（[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8802.html)附件）

## （二）主要概念

本公告所称边销茶，是指以黑毛茶、老青茶、红茶末、绿茶为主要原料，经过发酵、蒸制、加压或者压碎、炒制，专门销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。

（[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8802.html)第一条第二款）

## （三）政策衔接

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，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予以退还。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，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。无法追回专用发票的，不予免税。

　（[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8802.html)第二条）

# 二、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

为支持脱贫攻坚，现就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：

## （一）政策内容

自2019年1月1日至~~2022年12月31日~~，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、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，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，免征增值税。在政策执行期限内，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，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。

（[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55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62.html)第一条第一款）

[[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8956.html)规定，本文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]

## （二）主要概念

“目标脱贫地区”包括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（新疆阿克苏地区6县1市享受片区政策）和建档立卡贫困村。

（[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55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62.html)第一条第二款）

## （三）政策衔接

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，可追溯执行上述增值税政策。

（[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55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62.html)第二条）

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，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。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，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。无法追回专用发票的，不予免税。

（[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55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62.html)第三条）

## （四）部门协作

各地扶贫办公室与税务部门要加强沟通，明确当地“目标脱贫地区”具体范围，确保政策落实落地。

（[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55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62.html)第四条）

# 三、外国政府、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，免征增值税；

（《[增值税暂行条例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465.html)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）